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环保”）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威孚高科持股94.81%，以下简称“威孚力达”）的参股公司，威孚力达持有威孚环保49%的股权。

为充分调动威孚环保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威孚环保利益与员工利益有机结合；同时为满足威孚环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威孚环保资本融资渠道。威孚环保拟增资不超过34,722.71万元，其中820.2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902.4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与威孚环保的战略布局和协同，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讨论同意威孚力达放弃对威孚环保的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经威孚环保各方股东沟通，威孚环保本次增资将由盈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动控股”）、员工持股平台、与威孚环保及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孚环保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5,820.29万元，威孚力达持有威孚环保股权比例将由49%变更为不低于42.0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盈动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盈动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外国（地区）企业

法定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谈贇（TAN YUN）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之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之情况下，从事任何行为或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谈贇（TAN YUN）个人100%持股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将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部投资者

外部投资者为与威孚环保及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最终确定外部投资者。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5969849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谈贇（TAN YUN）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灵江路9号4号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环保催化剂；提供技术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威孚力达持股49%，盈动控股持股44%，华微纳米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纳米”）持股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威孚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497.78	470,959.37
负债总额	330,359.32	332,617.82
净资产	163,138.46	138,341.5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6,726.27	745,888.65
净利润	24,135.44	29,462.84

3、威孚环保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威孚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82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威孚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67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38,342万元增值93,329万元，增值率67.46%。

4、增资前后威孚环保股权结构变化（按增资后威孚力达持股比例42.094%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盈动控股	22,000,000	44%	26,820,286	46.081%
2	威孚力达	24,500,000	49%	24,500,000	42.094%
3	华微纳米	3,500,000	7%	3,500,000	6.013%
4	员工持股平台	-	-	2,910,143	5.000%
5	外部投资者	-	-	472,431	0.812%
合计		50,000,000	100%	58,202,860	100.000%

具体以增资完成后威孚环保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威孚环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即231,671万元），扣除基准日后威孚环保股东会决议实施的分红金额（即20,000万元）为依据，以每元注册资本42.33元计算增资价款为不超过34,722.71万元，各增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盈动控股认缴出资金额约为20,404.27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金额约为12,318.64万元，外部投资者认缴出资金额约为1,999.80万元。本次增资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威孚力达如不放弃威孚环保优先认缴出资权，则涉及出资金额约为17,014.13万元。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有利于充分调动威孚环保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威孚环保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机结合，实现威孚环保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拓宽威孚环保资本融资渠道，有利于改善威孚环保财务状况，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善威孚环保治理体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同意威孚力达放弃本次对威孚环保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威孚环保仍为威孚力达参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828号）。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